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事项。

二、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独立意见

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项。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 2.9538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64,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 勇

冀志斌

卢 锐

2021 年 1 月 29 日